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日期：111年10月5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/11辦理全校戶外教學，全體教職同仁公假一日
協助辦理事宜，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學生正當之戶外活動，培養正確的休閒觀念，故辦理
10/11(二)戶外教學。

二、本校10/11(二)全體教職同仁共同協力辦理戶外教學，故簽
請 鈞長核處上開人員公假一日辦理戶外教學。

擬辦：奉 核經同意後辦理。

敬陳

陳校長寶全

教務組長 王思詠

會辦單位：人事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教務組長 王思詠
111.10.5

幹事兼 邱美娥
人事管理員
111.10.5

請同仁協助
戶外教學活動

屏東縣立 陳寶全
國民小學
111.10.5